

新北市信義國小 114 學年度多元教室入班安置辦法

本校多元教室 114 學年度轉介入班、鑑定、安置工作，請參酌下面的轉介說明，並於時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

◎ 入班對象：

1. 疑似身心障礙者或有醫院診斷證明者。
2. 瑞文氏智力測驗(C.P.M 或 S.P.M.)百分等級 P10 以下者。
3. 疑似學習障礙

觀察方法如下：

- (1) 了解該生長期在班級上的相對位置
- (2) 蒐集原始定期卷了解原因(先印出原始未改的試卷了解是否有些固定式的錯誤模式)
- (3) 比較各種平時或定期試卷的進步趨勢

PS. 若教師無法確定學生是否需要轉介，可先至多元教室諮詢。

◎ 轉介時間：

1. 家長與老師可隨時提出申請進行校內評估(校篩)。
2. 教育局特教鑑定安置每學期兩次，學校進行校內轉介鑑定安置工作(詳細時程依公文排定)，需備妥下列所需資料(附有檢核表以便老師確認)，繳交至特教組(分案給心評老師進行評估工作)。

- ◎ 校篩後入班觀察：學生經補救教學無效後轉介至多元教室觀察，入多元教室觀察學生學習情況，並隨時與教師討論學生困難之處，評估後形成報告召開校內評估會議，向家長說明評估結果，並發放「多元教室入班家長同意書」。說明鑑定安置的時程。(會議日期由特教老師與普班導師協商議定)

◎ 轉介鑑輔會鑑定安置：

★請老師到特教組索取以下第 1、6、7、8、9 項文件

★詳細文件請再參閱多元教室轉介與鑑定流程說明

1. 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家長同意書
(一定要家長同意才會安排評估，若家長不同意也請家長簽名後交回同意書留存備查)
2.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(系統資料)
3. 學生學籍卡影本 1 份
4.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正反面影本 1 份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書(無則免附)
6. 學校適應能力量表
7. 普通教育介入學習歷程或情緒問題輔導成效訪談紀錄(請詳記於輔導紀錄)
8. 學生基本能力調查表
9. 首次轉介與疑似生須附關懷 A 表

◎ 鑑定日期：

請導師依照個別測驗時間提醒學生至多元教室接受測驗。
(彙整報名名單後，將個別通知測驗時間)

IEP 會議：經鑑輔會鑑定後之確認生於每學期定期召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」會議。